

审批意见:

青环表(2015)75号

经审查,同意和美汽车零部件青县有限公司车用冲压件、注塑件、PU焊接件和汽车标签生产项目建设,本表可作为该项目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在项目建设中,严格落实报告表要求,将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做到“三同时”。

一、该项目总投资33333.5万元,环保投资32万元。选址位于青县经济开发区南区长芦大道北侧、中央大街西侧,符合开发区工业发展规划,公示期间无异议。

二、施工期采取措施控制噪声、扬尘污染,施工噪声要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三、项目冬季采用1台1.5/h天然气锅炉取暖,产生的烟气通过1根8m高排气筒排出,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气锅炉标准。注塑车间混料工序产生粉尘经过设备自带的滤芯除尘器过滤,过滤后由引风机引至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注塑车间未收集部分粉尘在车间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注塑工序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2台注塑机出口设置集气罩,经活性炭吸附后共同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标准。标签车间使用油墨印刷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通过相关工位安装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非甲烷总烃排放要求。注塑车间及标签车间集气罩未捕集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通过安装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

四、项目生产工艺无废水产生。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青县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外排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青县城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五、该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音等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六、项目混料工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模切工序产生的下脚料、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生产,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标签印刷过程产生的废显影液、废油墨、废抹布和油墨桶、废清洗液,以及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于铁容器中储存并粘贴标准的标签,暂存于危险废物存放库(危险废物存放库应防雨、防风、防晒,设有防泄漏的裙角,地面做防渗处理,设置警示标志)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集中处理。

项目建成后,在试运行期(3个月)内,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经办人:

刘成

2015年11月19日

公章